



大 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A/32/45)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2/1 号决议，第 32/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2/4 A 号决议，第 32/88 A 和 B 号决议，第 32/402 A 至 D 号决定)。

特 别 会 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 - 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S - 8/1 号决议，第 S - 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 - 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如果大会决定再举行其他紧急特别会议，这种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将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ES - 6/1 号决议，第 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除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外，本册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1
* * *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3
三. 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1
四.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5
五.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5
六.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9
七.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87
八.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7
九.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43
* * *	
十. 决定	253
A. 选举和任命	258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270
2. 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71
3. 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72
4. 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73
5. 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76
6. 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77
7. 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80
8.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83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285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287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289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299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①

全体会议

1. 斯里兰卡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依《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八章(A 节到 D 节, F 节))(项目 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项目 15)。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项目 16)。
17.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成员(项目 17)。
1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项目 18)。

^①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和三十日、十月二十五日和十二月六日第五、第十五、第四十五和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参看下文第十节 B.1, 第 32/402 A 到 D 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项目都是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所建议(A/32/250, 第三和第四节)并经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的一部分。关于议程项目次序表,见附件三。

19.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项目 19)。
20.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项目 20)。
21.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项目 21)。
22.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项目 22)。
23.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的成员(项目 23)。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24):^②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25.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项目 25)。
26.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6)。
2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27):^③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 (b)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
 - (c)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28. 塞浦路斯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8)。^④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9)。
30.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0)。
31.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1)。
3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项目 32)。
33.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项目 61):^⑤
 - (i)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34. 联合国特别基金(项目 64):^⑥
 - (b)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②并参看“第四委员会”,项目 9。

^③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第 24 段(a)(1)),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准许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及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并准许特别关心这个问题的各个组织向特别政治委员会陈述意见。

^④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第 24 段(a)(3)),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一项目,但了解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将请特别委员会举行会议,使塞浦路斯两族的代表有机会列席该委员会发表意见,然后大会将参照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⑤关于分项(a)到(h),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5。

^⑥关于分项(a),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8。

35.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91):^⑦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36. 联合检查组(项目 104):^⑧
 - (b)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3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项目 125)。
38. 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最近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采取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非法措施,并对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横加阻挠(项目 126)。
39.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开会地点(项目 130):^⑨
4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 87):^⑩
 - (c) 选举高级专员。^⑪

第一委员会

(政治和安全问题,包括军备管制问题)

1.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3)。
2.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473 (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4)。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5)。

^⑦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第24段(f)),决定由全体会议紧接着项目9(一般性辩论)之后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⑧关于分项(a),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7。

^⑨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Add.3,第1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⑩关于分项(a)和(b),参看“第三委员会”,项目15。

^⑪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Add.3,第3段),决定将这个分项增列在项目87内,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分项。

4. 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6)。
5.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7)。⑫
6. 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8)。
7.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39)。
8.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 并缔结一项旨在达成全面禁止试验的条约;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40)。
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1/6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41)。
10.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项目 42):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43)。
12.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项目 44)。
1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45)。
1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46)。
15. 裁减军事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47)。
1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8)。
17.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项目 49)。
18.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0)。
19.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51); ⑬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⑫ 并参看“第六委员会”, 项目 12。

⑬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 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 第 24 段(b)(一)), 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51 时, 应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六年年度报告(A/32/158)的有关各段。

20.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2)。^⑭
21.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3)。
22.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以及防止核战争的危险(项目 127)。^⑮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4)。
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55):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6)。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7)。
5. 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项目 123)。
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27):^⑯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 (b)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
 - (c)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7.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8)。^⑰
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 128)。^⑱

^⑭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已经建议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前作出决定,把总部的修建工作阶段的次序倒转,从而使大会厅可以供给特别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使用,于是大会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第24段(b)(二)),决定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上述建议。

^⑮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Add.1,第1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⑯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Add.1,第2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9. 国际民航的安全(项目 129)。⑰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章, 第三章(A 节到 F 节, H 节到 K 节),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E 节)和第七章(A、B、D 节, F 节到 H 节))(项目 12)。⑱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项目 58):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项目 59):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执行主任的报告。
4.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执行主任的报告(项目 60)。
5.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项目 61):⑲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项目 62):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⑰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五次全体会议上, 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Add. 2, 第 2 段), 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由该委员会适当地优先处理。

⑱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 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 第 24 段(d)), 决定第二章(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 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可能与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有关。关于第二章和第六章(E 节), 并参看“第三委员会”, 项目 1; 关于第三章(C 节、H 节到 K 节)、第四章(B 节到 D 节, G、I 和 J 节)、第五章和第七章(A、B 和 H 节), 并参看“第五委员会”, 项目 15; 关于第四章(A 节), 并参看“第三委员会”, 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 项目 15。

⑲关于分项(i), 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 33。

7. 粮食问题：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63)。
8. 联合国特别基金(项目 64)：^②
 - (a) 理事会的报告。
9. 联合国大学(项目 65)：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0.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6)。
11. 评价标题分别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 2626(XXV)号、第 3202(S-VI)号、第 3281(XXIX)号和第 3362(S-VI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项目 67)。
12.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项目 68)。
13. 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项目 69)。
14.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0)。
15.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1)。
16.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项目 72)。
17.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项目 73)。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章,第三章(G节和L节),第四章(A节),第六章〕(项目 12)。^②
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 74)：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秘书长的报告；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d)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项目 75)。

^②关于分项(b)，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34。

^②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第 24 段(e))，决定第二章(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可能与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有关。关于第二章和第六章(E节)，并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关于第三章(G节)和第六章(A节到D节)，并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 15；关于第四章(A节)，并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 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15。

4.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6)。
5. 犯罪的预防和控制：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7)。
6.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8)。
7.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9)。
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项目 80)。
9. 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 81)：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0. 国际残废者年：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2)。
11.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项目 83)。
12.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4)。
13.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5)。
1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项目 86)。
1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 87)：^②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继续设置问题。
16. 新闻自由(项目 88)：
 -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17.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项目 89)。

第四委员会

(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问题)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90)：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92)。

^②关于分项(c)，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40。

3. 东帝汶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93)。
4.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94)。
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95)：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七章(E 节)〕(项目 12)。
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6)。
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7)。
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项目 24)。⑳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 and 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98)：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99)。
3.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00)。㉑
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1)。

⑳并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24。

㉑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 第 24 段(g)(二))，决定将标题为“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资料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秘书长的说明(A/32/214)送交第六委员会。参看“第六委员会”，项目 14。

5.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项目 102)。
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3)。
7. 联合检查组(项目 104):^②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5)。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6)。
10.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07):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b) 会费委员会;
 - (c) 审计委员会;
 - (d) 投资委员会: 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1. 人事问题(项目 108):
 -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9)。
1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 110):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4.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1)。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章(C节, G节到K节), 第四章(A节到D节, G、I、J节), 第五章, 第六章(A节到D节), 第七章(A节到C节, H节和I节), 第八章(E和G节)〕(项目 12)。②

^②关于分项(b), 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 36。

^②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 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 第 24 段(g)(一)), 决定第七章 C 节(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可能与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有关。关于第三章(C节、H节到K节), 第四章(B节到D节、G节、I节和J节), 第五章和第七章(A、B和H节, 并参看“第二委员会”, 项目 1; 关于第三章(G节)和第六章(A节到D节), 并参看“第三委员会”, 项目 1; 关于第四章(A节), 并参看“第二委员会”, 项目 1, 和“第三委员会”, 项目 1。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12)。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13)。
3.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4)。
4.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5)。
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6)。
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7)。
7.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8)。
8.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9)。
9.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项目 120):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及(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0.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项目 121)。
11.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所通过的决议(项目 122)。
12.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7)。②
13.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项目 124)。
14.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资料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项目 100)。②
1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项目 131)。②

①并参看“第一委员会”,项目 5。

②并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 3。

③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2/250/Add.3,第2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1	接纳吉布提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32/L.1 和 Add.1)	25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	15
32/2	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A/32/L.2 和 Add.1)	25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	15
32/5	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最近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采取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非法措施,并对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横加阻挠(A/32/L.3/Rev.1 和 Rev.1/Add.1 和 2)	126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15
32/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32/L.12 和 Add.1 和 2)	125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	16
32/9	纳米比亚问题			
	A.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情况(A/32/L.4 和 Add.1-3)	9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17
	B.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A/32/L.5 和 Add.1-3)	9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18
	C. 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A/32/L.6 和 Add.1-3)	9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19
	D.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A/32/L.7 和 Add.1-3)	9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20
	E.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A/32/L.8 和 Add.1-3)	9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22
	F.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A/32/L.9/Rev.1 和 Rev.1/Add.1 和 2)	9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23
	G.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A/32/L.10 和 Add.1-3)	9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24
	H.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A/32/L.11 和 Add.1-3)	9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25
32/15	塞浦路斯问题(A/32/L.16 和 Add.1)	28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	26
32/18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A/32/L.18/Rev.2)	26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6
32/1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32/L.19 和 Add.1)	29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27
32/20	中东局势(A/32/L.38 和 Add.1 和 2)	3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8
32/21	出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 (A/32/336)	3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9

^①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见第十节。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决议 B (A/32/336/Add.1)	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9
32/40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 A (A/32/L.39 和 Add.1)	3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29
	决议 B (A/32/L.40 和 Add.1)	3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30
32/41	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A/32/L.35 和 Add.1)	2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31
32/4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32/L.36 和 Add.1)	2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31
32/43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A/32/L.37 和 Add.1)	2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33
32/4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32/L.13/Rev.1)	1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34
32/50	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A/32/L.15/Rev.1 和 Rev.1/Add.1)	1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35
32/105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32/L.20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36
	B. 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A/32/L.21/Rev.1 和 Rev.1/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36
	C. 反对种族隔离的工会行动(A/32/L.22/Rev.2 和 Rev.2/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39
	D. 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A/32/L.23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0
	E. 南非的政治犯(A/32/L.24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0
	F. 同南非的军事和核勾结(A/32/L.25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0
	G. 同南非的经济勾结(A/32/L.26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2
	H.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A/32/L.27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2
	I.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32/L.28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3
	J. 援助南非民族解放运动(A/32/L.29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4
	K. 南非局势(A/32/L.30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4
	L.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A/32/L.31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5
	M.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A/32/L.32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5
	N. 班图斯坦(A/32/L.33 和 Add.1)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8
	O. 在南非的投资(A/32/L.34/Rev.2)	2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49
32/14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32/L.47)	1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49
32/18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A/32/L.49)	7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49
32/194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A/32/L.48)	3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50

32/1. 接纳吉布提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关于接纳吉布提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②

审议了吉布提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③

决定接纳吉布提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全体会议

32/2. 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日关于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④

审议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⑤

决定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全体会议

32/5. 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最近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采取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非法措施,并对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横加阻挠

大会,

着重指出急需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因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以色列政府作为占领国所采意图改变这些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目前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A/32/136号文件。

③A/32/134-S/1235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A/32/152号文件。

⑤A/31/180-S/12183。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考虑到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⑥ 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所有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

1. **确定** 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所采一切这种措施和行动都没有法律效力，而且严重地阻挠了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

2. **痛惜** 以色列坚持执行此种措施，特别是在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 以色列严格遵守依照国际法原则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各项规定所负的国际义务；

4. **再次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立即停止采取可能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任何行动；

5. **促请**《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各缔约国确保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6. **请** 秘书长：

(a) 同以色列政府进行紧急接洽，确保本决议的迅速执行；

(b) 至迟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将接洽结果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请** 安全理事会根据本决议和秘书长报告，检查上述局势。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

32/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 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 号决议，

又回顾 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61(XXVIII) 号决议，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而且法国代表通过这项决议确认法国政府打算真诚地响应科摩罗人民的愿望，

回顾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绝大多数票赞成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1(XXIX) 号决议的规定，在政治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取得独立，明白地表达了科摩罗人民的愿望，

考虑到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的信^⑦ 建议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法国当时并没有提出异议，

回顾 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385(XXX) 号决议，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按照第 3291(XXIX) 决议和其他决议的强调，科摩罗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回顾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 31/4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主要是第 6 段，其中要求法国政府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

注意到 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特别是它的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七国委员会的努力，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五日至六日在莫罗尼举行会议，建议各国个

^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2，A/10302 号文件。

别地和集体地作出努力,促使法国政府从速公平解决整个非洲所关注的这个问题,⑧

1. **要求**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依照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有关决议,在尊重科摩罗的政治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求得一个正义和公平的解决办法;

2. **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在同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密切协商下,主动采取任何有利于两国政府谈判的行动;

3.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接触,以期获得任何有助于他执行任务的协助;

4.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留在议程上,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

32/9. 纳米比亚问题

A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管理该领土至其独立为止,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3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成立一项全面援助方案,时间包括独立斗争时期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起初几年,

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已达到了决定性的阶段,

认识到既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也就负有在道义上和物质上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责任,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9(XXV)号

⑧参看 A/32/305, 附件二。

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及其后关于该基金的各项决议,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⑩

赞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为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重申决心履行其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责任,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并加强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指导和协调;

3. 对已作出努力协助规划《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表示感谢**;

4.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进一步拟订各自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援助计划,使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能将所有援助措施并入一个综合的和持续的行动计划内,并特别要求:

(a) 世界卫生组织在纳米比亚应急医疗计划方面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b) 国际劳工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及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拟出一项关于训练纳米比亚人的方案;

(c)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制定一项纳米比亚领水航行条例,以促进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解放斗争事业,并为合适的纳米比亚人员拟订海事技能训练方案;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拟订保护纳米比亚渔业资源的法律;

(e) 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南非在该机构中绝不代表纳米比亚,并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关于纳米比亚铀矿的开采和商业化问题的听询;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拟订一项对纳米比亚的工业发展援助方案;

(g)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紧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拟订和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2/24)。

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为有效规划并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需要的协助；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联合国决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至其独立为止，以及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关于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2248(S-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重申其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继续对该领土履行职责的决心，

念及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之后，就接受了对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可能支援的庄严义务，

深信需要向受南非镇压和歧视政策之害的纳米比亚人及其家属提供一切可能的物质援助，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⑩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并批准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⑪

2.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出自愿捐输的

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

3.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资源的运用也应在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范围内加以考虑；

4.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从联合国一九七八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

6. 请各国政府再度呼吁它们国内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捐助经费；

8. 感谢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给予纳米比亚人的援助，并要求它们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优先拨款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物质援助；

9.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它们权限以内的援助，包括财政援助，并按照该研究所的需要向该所提供专家、讲师和研究员；

10.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援助纳米比亚难民所作的努力；

11.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通过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及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⑩同上，《补编第24号》(A/32/24)，第二卷，附件十三。

^⑪同上，附件十三，F节。

C

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②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③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XX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号决议以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不断唤起世界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加紧广泛和继续不断地传播关于纳米比亚人民在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指导下进行的解放斗争的新闻,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进大会付托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新闻厅加紧努力,使世界舆论认识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各方面,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决定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0 号决议绘制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地图为正式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地图,取代到目前为止南非绘制和出版的任何其他纳米比亚或“西南非洲”地图;

3.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厅继续尽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求动员大众支持纳米比亚争取独立;

4.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加强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传播;

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派遣一个特派团到

一九七七年未曾访问的各专门机构总部,讨论传播新闻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问题;

6.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厅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

(a) 继续在主要西方国家透过广播、报纸、电视和其他新闻工具展开宣传,以期在这些国家动员各方支持纳米比亚争取真正的国家独立;

(b) 同合格的人士签订合同,摄制有关纳米比亚现状包括南非在该领土内进行军事扩充的影片;

7. 要求秘书长迅速完成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 3399 (XXX) 号决议关于设立一个对纳米比亚的联合国无线电台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8. 请国际电讯联盟分配给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适当数目的频率,供向纳米比亚境内广播之用;

9.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设立自己的广播电台以前,先把国际电讯联盟分配给理事会的频率交由邻近的非洲国家政府使用,以便向纳米比亚境内广播;

10. 请国际电讯联盟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进行调查南非干扰向纳米比亚的无线电广播的情形,以便在国际频率登记局对南非起诉;

11.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厅广为分发新闻厅在一九七七年摄制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新影片,尤其注意对电视台的分发;

12. 请秘书长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传播有关理事会所进行的工作的新闻;

13.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厅拟订一个关于报道纳米比亚军事、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出版方案,并在这些出版物内充分采用照片;

1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②同上,《补编第 24 号》(A/32/24)。

^③同上,《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二和六章,第二卷,第八章。

D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④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⑤

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的发言，^⑥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特别回顾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 and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84 (1970) 号决议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⑦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九届常会所通过，后来经一九七七年七月二日至五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认可的有关决议，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拒绝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而且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烈谴责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从而破坏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决定是殖民主义的扩张行为，

^④同上，《补编第 24 号》(A/32/24)。

^⑤同上，《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二、四和五章以及第二卷，第八章。

^⑥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第 55 - 82 段。

^⑦《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 16 页。

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对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等于支持或鼓励南非反抗联合国，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严重关注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推行军事化，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威胁和侵略行为，以及为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领土北部边境，

确认纳米比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宣布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利益在高压的种族主义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各项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条例》，^⑧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非法留驻该领土并反对其压迫性的种族主义政策，特别注意到他们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争取民族解放而以一切形式进行的斗争的进展，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付托的职责所作的努力，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经大会第 1514 (XV) 号和第 2145 (XXI) 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宣布，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3. 重申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4 A 号》(A/9624/Add.1)，第 84 段。该法令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一号》中发表。

亚人民也是对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的侵略行为；

4. **请**全体会员国在该领土独立以前的唯一合法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后来通过的决议所付托的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

5. **重申**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在该领土进行的镇压战争以及从纳米比亚境内基地对邻近非洲独立国家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6. **宣布**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的决定是殖民主义扩张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这种兼并是非法和无效的；

7. **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纳米比亚其余领土在地理上、历史上、经济上、文化上和种族上有不可分的联系；

8. **坚决谴责**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从而企图破坏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决定；

9. **宣布**为了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所有南非武装力量必须完全撤出，以便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整个纳米比亚及早举行自由选举；

10.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

11.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12. **决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任何会谈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由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南非的双方代表进行，其唯一目的是讨论把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的方式；

13. **呼吁**全体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14. **强烈谴责**南非顽固拒绝从纳米比亚撤出，并

施展阴谋诡计，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巩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15. **强烈谴责**南非顽固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

16.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机构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的大规模镇压，其用意除了别的以外，在于制造桐吓和恐怖气氛，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以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永久维持残忍的种族隔离政策；

17.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为执行其对安哥拉的军事冒险主义政策而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和其他代理人，威胁和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以及为了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领土北部边境；

18. **要求**所有南非军队和半军事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纳米比亚；

19.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目前所作出的准备，使其在某些西方国家的合作下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即将在卡拉哈里沙漠地区爆炸一个核装置；

20. **宣布**鉴于南非一贯蔑视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顽固执行对非洲各独立国家的侵略政策，目前仍在推行殖民扩张主义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南非在核武器方面的任何发展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21. **谴责**帮助南非发展核武器能力的西方国家，并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个别地或集体地挫败南非发展核武器的企图；

22.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统治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非法剥削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作新的投资，从该领土撤出，和总的来说停止它们与纳米比亚境内非法南非行政机构的合作；

23. **宣布**自从按照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以来，南非因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有向纳米比亚赔偿的责任；

24. **要求**南非停止把种族隔离政策推广到纳米比亚，并终止其旨在破坏纳米比亚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班图斯坦化”政策；

25. **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因违反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已否被起诉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26. **要求**南非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以充分的便利，使他们可以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恐吓或监禁的危险；

27. **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所有会员国，对非法南非行政机构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 号决议的规定而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28. **请**所有国家停止和断绝与南非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军事协商、合作或勾结；

29.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雇佣军在纳米比亚或南非服役；

30. **再次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确保废止同南非签订的一切武器特许协定，并禁止将任何有关武器和军备的情报转送给南非；

31. **请**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和防止：

(a) 以任何武器和弹药供给南非；

(b) 以任何飞机、车辆或军事装备供南非军队、半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c) 以任何武器、车辆或军事装备的备件供南非军队、半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d) 以任何可以改充军事用途的所谓两用飞机、车辆或装备供给南非；

(e) 以任何石油和石油产品或任何其它燃料供给南非；

(f) 在其国家内进行任何活动，以促进或企图促进对南非提供武器、弹药、军用飞机或军用车辆，以及供应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制造并维修武器和弹药的装备或材料；

(g) 国营或私营公司在直接或间接发展南非核技术包括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展核能力方面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或活动。

32. **敦促**安全理事会再次处理仍在其议程上的纳米比亚问题，并考虑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制裁；

33. **赞同**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⑩并将《行动纲领》提请会员国考虑并采取行动；

3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E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
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⑪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⑫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责管理纳米比亚，至其独立为止，

又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所载充分执

^⑩A/32/109/Rev.1 - S/12344/Rev.1, 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2/24)。

^⑫同上，《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 第一卷，第一、二和六章，以及第二卷，第八章。

行上述《宣言》的行动纲领，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考虑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的发言，^②并认识到纳米比亚境外的纳米比亚人迫切需要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获得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向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1.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参加《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工作；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修订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时考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各项需要，并请该署继续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拟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

3.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它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以正式成员的身分参与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期间的摊款予以豁免；

5. 请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时，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资格参加它们的工作；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②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第55-82段。

F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③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④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至其独立为止，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所付托的职责时，是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行事，

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使南非的非法驻留撤出该领土，并促进会员国对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遵守所作的努力，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执行其职责时：

(a) 继续动员国际方面的政治支援，迫使南非非法行政机构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撤出纳米比亚；

(b) 随时检查对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有所影响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情况，并为此请秘

^③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2/24)。

^④同上，《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二和四到六章，以及第二卷，第八章。

书长就上述各方面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利理事会拟订关于支助纳米比亚独立的政策和建议；

(c) 代表纳米比亚，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在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里得到适当的保障；

(d) 拟订协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

(e) 以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受托保管人身分行事，并以这个身分管理和运用基金；

(f) 在纳米比亚问题上负起联合国决策机关的职能。

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执行其职责时：

(a) 为进一步适当执行其职责，必要时于一九七八年在非洲举行一系列尽可能高层的全体会议，并请秘书长支付在非洲举行这些会议的费用和为会议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及服务；

(b) 痛斥南非一切骗人的制宪计划，企图借此对纳米比亚的人民和资源加以永远的殖民压制和剥削；

(c) 致力保证绝不承认不照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1976) 号决议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在纳米比亚全境举行自由选举而产生的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政府；

(d) 维护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特别是以一切可能的活动痛斥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的企图；

(e) 反击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对联合国及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侵略行为；

(f) 在拟订和执行工作方案时，以及在任何与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事项上，斟酌情形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g) 继续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职责委托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纳米比亚专员应将履行职责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4.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增加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之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5.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一名代表的费用；

6. 请秘书长迅速执行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31/147 号决议中的提议进行协商后所决定的各项措施，并充分顾到必需有适当数额的工作人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来自非洲。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G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②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③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XX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S-V)号决议，以及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利益在南非镇压性非法行政机构的保护下掠夺这些资源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的，

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④继续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对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

^②同上，《补编第 24 号》(A/32/24)。

^③同上，《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二和四到六章，以及第二卷，第八章。

^④《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 16 页。

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等于支持或鼓励南非违抗联合国，

强烈谴责一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继续给予南非非法行政机构的支持，它们与南非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进一步加强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和种族主义统治，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要求**尚未遵行的国家，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同南非断绝与纳米比亚有关的经济关系，并采取各种措施，以迫使南非政府依照大会第 2145 (XXI) 号和第 2248 (S-V) 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规定，立即撤出纳米比亚；

4. **呼吁**各国政府劝阻本国的民间投资人在纳米比亚参加工商企业，使南非政权获益，得到额外资源，支应其在纳米比亚实施镇压政策的军事费用；

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向南非供应武器、弹药和石油的公司取得联系，促请它们停止供应；

6.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条例》^②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协助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所必要的其他措施；

7. **请**秘书长拨给充分经费，以便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间继续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条例》；

8.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铀矿开采和购买问题听询会的进度报告，^③并授权作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4 A 号》(A/9624/Add.1)，第 84 段。该条例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 1 号》中发表。

^③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2/24)，第一卷，第 128 - 133 段。

出必要的预算分配，以便在一九七八年予以充分执行；

9.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向有公营或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说明此种营业是非法的，并说明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10.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的管理和经理机构接触，向它们提出警告，使它们知道它们在纳米比亚营业的不法基础和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H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考虑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 and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 (1976) 号决议，

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的发言，^④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的大规模镇压，其用意除了别的以外，在于制造恫吓和恐怖气氛，以图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 号决议的规定，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

强烈谴责南非顽固拒绝从纳米比亚撤出，并施展阴谋诡计，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一切有关决议，巩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④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第 55 - 82 段。

决定对局势随时加以检查，并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特别会议，日期由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决定。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32/15. 塞浦路斯问题^①

大会，

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

深为关切塞浦路斯危机的拖延不决，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 3212 (XXIX)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3395 (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1/12 号决议，

深为遗憾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仍然未获执行，

关切两族谈判缺乏进展，

考虑到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立即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 **要求**紧急切实地执行大会一致通过的，并经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 365 (1974) 号决议表示赞同，认为是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合理架构的第 3212 (XXIX) 号决议；

2.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停止以任何方式干预其内政；

3. **要求**两族代表以有意义和建设性的方式，紧急恢复谈判，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进行，以有关各方的全面和具体的建议为基础，以期尽早达成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而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

4. **要求**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

^①并参看第一节，附注 4，以及第十节 B.3，第 32/404 号决定。

免对以和平方式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发生不良影响；

5. **建议**安全理事会不断检查塞浦路斯问题，并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其有关决议的一切方面得到切实执行；

6. **吁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

7. **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32/18.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26 A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8 (XXVI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7 (XXVIII) 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3391 (XX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1/40 号等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十七号和第 24 号决议，^②

深信提倡民族文化能增进一国人民了解其他民族的文化 and 文明的能力，从而对国际合作产生极有利的影响，

又深信以一切方法保护民族文化和民族遗产是保存和发扬文化价值的方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③

1. **请**全体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的

^②参看 A/31/197，附件四。

^③A/32/203。